

#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乐人社发〔2018〕27号

---

##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2018年居民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7〕6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居民大病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年居民大病保险由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承办。

二、大病保险费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单独核算，个人不缴费。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分段按比例支付，具体标准如下：参保人员合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7001元—15000元段支付比例

为 50%；合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 15001 元—30000 元段支付比例为 65%；合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 30001 元以上段（上不封顶）支付比例为 80%。

三、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险分段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起付线从 7000 元降至 6000 元。

四、居民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在市境内由定点医疗机构同步即时结算，在市境外符合异地联网结算的，按照异地联网结算有关规定结算。其他在乐山市范围以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先垫支，出院后凭相关资料到参保关系所在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抄送：市社保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